

2022 年推荐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遴选细则

根据我校《关于做好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预通知》（教务〔2021〕105 号）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习及竞赛成绩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织及名额分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及体育学院共同成立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副院长、教师代表、研究生秘书、教练代表等人组成。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进行择优遴选；学校重点发展的运动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生源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高水平运动员毕业生（不含境外生）。境外生推免按照研究生院《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相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四、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

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完成本科三年所修科目。

五、申请推免的学生综合排名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学院推免综合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 60%）和运动竞赛成绩（权重为 40%）组成，满分 100 分。

（一）总成绩

总成绩=学分绩点成绩+运动竞赛成绩，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学分绩点成绩

学分绩点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
×100×60%；

学分绩点以入学以来前三年平均绩点为准，需提交经教学秘书审核，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三）运动竞赛成绩

运动竞赛类成绩主要学生代表华侨大学参加国内外竞赛时所获奖类，所获得的运动成绩不少于 3 项，其中取成绩最高的 3 项进行赋分，赋分标准见附件表 1。运动成绩级别的认定由体育学院竞训中心审核认定。

运动竞赛成绩=[（赋分 1+赋分 2+赋分 3）×40%]/3，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程序及要求

1. 本细则用作运动员遴选参考文件，可作为学院相关文件的配套办法，具体实施执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推免流程。

2. 其它具体要求参照两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体育学院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表 1 运动竞赛成绩赋分标准

获奖等级及名次		赋分
A 级	国际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1-3 名	100
	国际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1 名	
	国家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1 名	
B 级	国际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4-8 名	80
	国际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2-5 名	
	国家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2-5 名	
	国家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1-2 名	
C 级	国际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6-8 名	70
	国家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6-8 名	
	国家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3-5 名	
	省级竞赛团体项目 1 名	
D 级	国家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6-8 名	60
	省级竞赛团体项目第 2-3 名	
	省级竞赛单项项目第 1 名	

注：综合或单项大学生竞赛包括各类全运会、大运会、以及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等。团体项目包括：篮球、足球；单项项目包括：田径、游泳、羽毛球。其中：①国际体育组织、世界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等比赛认定为国际级竞赛；②全运会、全国大运会以及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竞赛；③省运会、省大运会以及福建省体育局或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竞赛。